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得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及幼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 一、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 二、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 三、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三、其他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